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受让并续建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所有权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所产生的各种权益义务，受让价格为4,026.29万元。同意公司投资3,801.34万元用于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的续建。同意公司承继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该工程原设计、建设、监理单位订立的合同。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44”号临时公告。

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拓宽融资渠道,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利率市场行情选择是否提取、提取的银行机构、提取时间及金额, 并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合同协议, 办理有关手续。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可续期信托贷款方案如下:

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融资成本: 在每个利率调整日重新调整一次。第一个利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利率 $M_1=6.2\%$, 第 $i+1$ 个利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利率=第 i 个利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利率+ 1.8% , 即 $M_{i+1}=M_i+1.8\%$ 。第 2 个计息年起, 每一年融资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上一期融资利率计算公式加上 180 个基点, 即融资利率=初始融资利率+[180 个基点* $(n-1)$], 其中 n 为计息年数。封顶利率不超过 8% (以合同约定为准)。

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045”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 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3、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